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163422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等目的，2019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2、产品代号：SXEDXBB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4、认购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 5、理财期限：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 7、认购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为 3.35%（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92 天-182 天为 3.35%），无任何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申购确认	T 日申购，T+1 日确认，T+1 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管理费用	该产品在扣除工商银行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托管人及费率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托管费率 0.02%
产品风险评级	PR1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要求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

审批和执行程度,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5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